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树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树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会议以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张昆辉、纪瑞东、王建刚、陈远明、周春华、王树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

3、会议以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张国华、景旭、张金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

4、会议以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制度的议案》，《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制度》见巨潮资讯网。

5、会议以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1:

总经理简历

王树刚，男，1966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树刚先生目前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昆辉，男，1963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雷华电子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兼党委书记，中航雷达与电子设备研究院院长兼院党委副书记、中航工业航电系统公司分党组书记、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现任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昆辉先生目前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纪瑞东，男，1968年3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纪瑞东先生目前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建刚，男，196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航空工业洛阳光电设备研究所副总经济师、所长助理兼科技部部长、副所长兼科技部部长、副所长、所长兼党委副书记、航空工业航电系统副总经理。现任中航航

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建刚先生目前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远明，男，1963年1月出生，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发控所所长、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副院长、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航空工业航电系统公司副总经理、分党组成员、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分党组纪检组长。现任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远明先生目前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春华，女，1965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历任沈阳黎明发动机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会计师，航空工业青云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春华女士目前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638股，与持有公

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树刚，男，1966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树刚先生目前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3: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国华，男，1960年2月出生，大学，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历任武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总经理。

张国华先生目前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景旭，男，1970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律师，兼职教授。历任中国远大集团法律顾问、北京万思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君都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景旭先生目前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金昌，男，1965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教授、会计学专业博士生导师、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金昌先生目前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

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